

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日，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领导和专家代表共5人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皋兰县水阜乡水阜村白岷子沟，地理位置为东经 $103^{\circ}50'05.86''$ ，北纬 $36^{\circ}16'51.55''$ 。本项目周边均为公司现有厂区，厂区南侧为109国道，其他三侧为空地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公司空闲厂房建设橡胶制品生产线1条，用于生产橡胶管、运输带/止水带、橡胶杂件。根据现场实际勘察，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3月14日，取得本项目环评批复，《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兰县环保局，皋环字（2019）17号；2019年10月开工建设本项目，2020年5月年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4.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车间、第二车间及其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工程职工由公司现有职工调配，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公司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处理方式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开片、压延等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各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公司现有活性炭处理装置后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所以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加强了管理，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分别采用了减震、消声与隔声处理，并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监测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由公司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废活性炭。

①废边角料

项目裁切产生的边角料约96.56t/a，经人工裁切加工为橡胶杂件50t/a，产生废边角料46.56t/a，废边角料由现有工程作为原料使用。

②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产生废活性炭约2.5t/a，废活性炭进入公司已有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协议单位定期处置。

③废导热油

项目电锅炉使用导热油进行热传导，产生废导热油约 1.5t/a，由供货单位定期更换，不在厂区存储。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2 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值为 $0.59\text{mg}/\text{m}^3$ ，最小值为 $0.20\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该项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完善固体废物管理；

2、依据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二) 编制单位

1、完善工程原辅材料及污染处理设施调查；

2、完善原有工程及依托工程调查。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杨晓

特邀专家：

邵

何长鸣

陈清

验收组其他成员：

高欢军

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